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南非幣計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中文) 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戶號：_____

買回 截止時間： 下午 4:30	<input type="radio"/>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截至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_____ 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 受益權單位，超過壹仟個單位部分，以壹仟個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 ◆除特別指定，同意 貴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若欲指定其他買回扣抵方式，請填寫申購書編號：_____
	<input type="radio"/> 買回價金之給付 1.請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直接撥入受益人本人外幣帳戶(受益人同意匯費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金額 ZAR\$ _____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金額 ZAR\$ _____

本人/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請務必勾選):

- 一、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00% 的本金保護，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本基金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二、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00%。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投資人應了解到期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三、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付之。若提前贖回，經理公司不會返還未到期之經理費用。
- 四、為了達成保本比率並兼顧到期報酬，避免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到期日前買回者將收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自買回價金扣除，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五、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每曆月五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投資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位，超過壹仟個單位部分，以壹仟個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各年度的合計總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南非幣自本基金撥存，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 七、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一)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價金。(二)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的，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八、其它未盡事宜，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風險預告書】：
 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辦理。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77-85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基金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77-855。

【注意事項】：

1. 投資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本公司)資料。
2. 未辦理傳真交易者，本申請書正本未送達經理公司前，經理公司得拒絕其買回申請。
3.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又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有政治、匯率、經濟等變動引起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無法一一詳述，請投資人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另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投資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5.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6. 本基金係以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及買回價金均以南非幣支付之。
7. 本公司依申請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銷售機構代碼：_____ 員工代號：_____

辦人員(日期章)
 買回機構簽章(請加蓋經